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黃瑞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29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3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4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5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6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7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008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0-0	1	1000
010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0-0	1	1000
011	新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00-0	1	1000